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75981.SH	债券简称:	甬交投 05
	175980.SH		甬交投 04
	175602.SH		甬交投 02
	175601.SH		甬交投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3日，经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700号注册，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甬交投05、甬交投04、甬交投02和甬交投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75981.SH	175980.SH	175602.SH	175601.SH
债券简称	甬交投05	甬交投04	甬交投02	甬交投01
债券期限(年)	10	5	10	5
发行规模(亿元)	3	10	5	16
债券余额(亿元)	3	10	5	16
票面利率	4.18	3.84	4.25	3.95
起息日期	2021.04.20	2021.04.20	2021.01.07	2021.01.0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二、相关事项

发行人近日公告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更名原因及名称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名称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6月12日出具的《关于部分市属企业组建和变更名称的通知》（甬国资发〔2023〕15号），公司名称由“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事项进展

本次更名事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于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三）涉及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

（四）公司债券权利义务承继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

（五）付息兑付相关承诺

公司将在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按照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条件，严格、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